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孟苓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611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18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警政署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（26055178_1120118904_1_ATTACH1.pdf、
26055178_112011890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
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2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資訊
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警政署112年5月10日警署人字第11201027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警政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於112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- 三、檢附警政署前開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交換
2023/05/12 08:46:32
文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